（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秦家寨村健身广场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秦家寨村健身广场项目。

2、工程地点：蓝田县三里镇秦家寨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蓝农发【2025】128号。

4、资金来源：市级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混凝土路面 1220 ㎡，新建倾斜式路肩挡土墙 18m，新建公共活动广场路面959.25 ㎡，新建青砖花墙 40.2m，健身器材 8 套，石材座椅 8 个，太阳能路灯 6 个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玖佰元壹角贰分（小写：¥470900.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零柒拾贰元伍角陆分（小写：¥15072.5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__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郭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 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22698612729W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温泉路1号

邮政编码：710500

电　话：029-82721359

传　真：029-8272135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账　号：61001705305058000133

承包人：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UTDKG7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30号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7263523

传　真：029-872635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6105017600410000029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若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29-8886374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402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21-65686388；

电子信箱：zcsj office@163.com；

通信地址：东台市安丰镇电子商务产业园6-1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五套，其中三套用于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十四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见通用条款 1.11.2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方提供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林伟达 ；
身份证号： 610122198812020O1X ；
职　　务： 副镇长 ；
联系电话： 1399111624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管理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实施。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的审

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五日内满足施工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见通用条款 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进行提交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郭庆 ；

身份证号： 6101111967092903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20213192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21）0018052 ；

联系电话： 029-8726352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九十七号院7号楼2单元12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0 日，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日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缴纳凭证之日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工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超过 3 天的再支付发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得中途变更，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还需提供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驻现场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及发包方书面同意及认可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的许可，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得中途更换，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每人每次还必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之日止，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若因第三方原因发生损坏，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对第三方进行追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有关设计单位、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协调工作，进度、结算的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姓　　名：马文福；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2006750；

联系电话：029-8886374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402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顺延工期；

（2）停工指令；

（3）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4）施工图的修改；

（5）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6） 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不得自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常规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施工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6.1.4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进驻现场后 7 日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6.1.5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后 7 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约定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金额为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预见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洽商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不予以增加。

(2)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或现场施工时因特殊情况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2）工程量的偏差变化予以相应的增减，若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他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标底时当地当期信息价或当时参考的市场价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为固定价格，是指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含图纸）内所有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的总价款；固定总价合同所列价格清单，各分项工程的工作范围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内描述。包工、包料（甲供除外）、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含赶工）、包安全、包现场实际情况，包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保险、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包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全部清楚；已充分详细了解并综合考虑了施工现场以及周边的环境、地质（包括地下管网）、回填状况、交通等情况对现场施工的影响。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总承包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竣工验收前清洗、检测费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由发包人缴纳的检测费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的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或委托第三方检测的，代扣代缴或代付的费用在发包人交纳后的下期进度款中予以一次性扣回，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扣回的，则承包人需承担因资金占用成本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依据《秦家寨村健身广场项目》施工图相关资料；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8-2025)；3、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2 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核价款的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十四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承包人的综合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各专业承包单位应相互配合完成工程的综合调试，其费用已包含在各自的工程造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竣工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施工结算总价款；

（3）其他方式：结算审核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质保期满后，承包人递交返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 天内派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处采购材料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造成工期延误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代扣代支付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且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价款5‰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及人身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

7、承包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并应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好沿线其他管线的安全，如造成其他管线损坏及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创卫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规定或相关规范违规操作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的影响和损失，经评估后由承包人承担。

9、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如因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下属部门、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办理保险业务，其费用纳入工程建安费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支付给承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秦家寨村健身广场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温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9- 82721359

传　真：029- 827213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账　号：61001705305058000133

邮政编码：710500

承包人(公章)：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30号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9-87263523

传　真：029-872635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61050176004100000295

邮政编码：710000

附件 2：

履约担保（若有）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支付担保（若有）

_____（承包人）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 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 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

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遗址保护区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发包人主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5：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受建设方的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建设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秦家寨村健身广场项目

2.工程地址：蓝田县三里镇秦家寨村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2026年4月14日起开工至2026年6月12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

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

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20. 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温泉路1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30号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2721359　　电话：029-86541159

传真：029-82721359　　传真：029-86541159

时间：2026年4月13日　　时间：2026年4月13日

附件 6：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

鉴于 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与 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场的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项目所在地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 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惠建立 （签字）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7：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包”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地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包人：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3日